



#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思迈特最新国际税收政策速递

---

2021 年 3 月 15 日

---

汇总整理：徐德杰    审核：谢维潮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                                        | 3  |
| (一) 各地税务机关跨境利润水平监控最新动态 .....                           | 3  |
| 1、包头市税务局成功运用跨境利润监控系统开展反避税工作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              | 4  |
| 2、内蒙古税务局 2020 年深入实施跨境利润水平监控 .....                      | 5  |
| 3、海南三亚税务局推进跨境利润水平监控试点工作 .....                          | 5  |
| 4、山东青岛市李沧区税务局召开跨境利润水平监控工作推进会 .....                     | 6  |
| 5、山东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扎实推进跨境利润水平监控工作 .....                      | 7  |
| 6、烟台市税务局回复市政协提案时明确要加强跨国公司利润水平监控 .....                  | 7  |
| 7、贵阳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科到高新区税务局开展跨国企业跨境利润监控工作 .....             | 8  |
| 8、广东梅县税务积极探索，开辟跨境利润水平监控新领域 .....                       | 8  |
| (二) 广东省税务局在佛山试点推出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 将谈签时间压缩至 6 个月<br>内 ..... | 9  |
|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                                      | 12 |
| (一) 深圳市税务局解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 10 个热点问题 .....                   | 12 |
| (二) 北京延庆区税务局持续做好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管理工作 .....                     | 19 |
| (三) 常设机构类型多，具体判断别弄错 .....                              | 19 |
| 第三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篇 .....                                     | 23 |
| (一) 经合组织同意新的同行评审程序以提高税收裁定的透明度 .....                    | 23 |

|                                                    |    |
|----------------------------------------------------|----|
| (二) 提高大型跨国企业的税收透明度, 欧盟向此迈进了一步 .....                | 23 |
| 第四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                                  | 25 |
| (一) 税务大数据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保障 .....                    | 25 |
| (二) 北京通州区税务局: 积极发挥税务力量, 助力城市副中心“一带一路”建设 .....      | 26 |
| (三) 国际工程相关跨境服务的税务探讨 .....                          | 27 |
| (四) “走出去”企业请注意: 法国税务机关重点稽查三类问题 .....               | 28 |
|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                                  | 31 |
| (一) 深圳南山区税务局积极探索国际税收管理数字化转型 .....                  | 31 |
| (二) 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 优化国际税收服务 高效精准服务企业 .....             | 32 |
| (三) 经合组织各国税收收入来源分析报告出炉——各大洲税收收入构成大不相同 .....        | 33 |
| (四) OECD 秘书长表示, 通过二十国集团财长的强有力领导, 可以达成两大支柱的共识 ..... | 37 |
| (五) 英国将废除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有关的国内法规定 .....              | 38 |
| (六) 利用转让定价规则实现支柱一方案目标的可行性探讨 .....                  | 39 |
| 【思迈特财税咨询线上交流第三期】专业服务机构如何拓展同期资料业务 .....             | 41 |
|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 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      | 43 |
| 【关于思迈特】 .....                                      | 43 |
|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                                 | 43 |
|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                                 | 45 |
| 【联系我们】 .....                                       | 49 |

##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 (一) 各地税务机关跨境利润水平监控最新动态

Tpguider 按：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为加强跨境利润水平监控，试点并推广建立“全球一户式”跨国公司利润水平监控系统，统一数据口径、统一风险评价体系，从全球、中国、各省三个层面对单户企业进行全景扫描和风险测试，了解跨国企业集团经营的全貌，并按照风险等级和遵从意愿进行排序，形成每一户企业的转让定价风险及遵从档案，并从国别、行业、年度、交易类型和纳税人五个维度进行风险预警，实现跨国公司转让定价管理水平的全面升级。

据悉，该跨境利润水平监控系统需填报 83 张表格，涵盖同期资料、国别报告、集团年报、BVD 数据库中同行业可比信息、风险应对信息等方面，填报的工作量十分巨大，可见税务机关为做好跨境利润水平监控，不容易啊。

Tpguider 通过互联网搜索获悉，江西、海南、广东、内蒙古、山东等地均纳入试点范围，待各地税务机关反馈测评后推广到全国。利用跨国公司利润水平监控系统，今后税务机关将采取“风险提示+遵从辅导”方式，从全价值链角度揭示企业的避税问题，并引导企业主动遵从，自愿调整补税。如果大家遇到税务机关要求配合填报该 83 张表，但又不知道如何提供资料的，可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13088827747（微信同号）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 1、包头市税务局成功运用跨境利润监控系统开展反避税工作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来源：包头市税务局

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依托“全球一户式”跨境公司利润水平监控系统发现某公司在高利润率掩盖下利用转让定价转移利润、侵蚀我国税基。考虑到企业的外资背景，包头市税务局采取“风险提示+遵从辅导”方式，从全价值链角度揭示避税问题，引导企业主动遵从，自愿补缴税款及相应利息合计 2980 万元。在维护国家税收安全的同时，确保了稳外资、稳投资，切实找准了促进经济增长和打击国际避税之间的平衡点，成为内蒙古自治区税务系统首次利用跨境公司利润水平监控系统维护国家税收权益的成功案例。

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将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列为跨境公司利润水平监控系统十个试点单位之一。包头市税务局作为全区首批试点单位，将跨境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企业纳入监控范围。成立专业工作团队，对监控企业进行全景扫描和风险测试，重点分析跨国企业集团经营全貌，本地企业对集团价值贡献。通过价值链分析发现某公司存在实现的利润回报与企业承担的功能风险不匹配、关联交易获取回报明显偏低、向总部支付服务费不符合受益性原则等问题。为降低税企对抗性，包头市税务局采取“风险提示+政策辅导”的反避税模式，先后与企业约谈 10 余次，充分举证、摆明事实，以价值创造为切入点，还原关联交易的错误问题，打消企业疑虑。最终企业认可税务机关的风险提示，认为税务机关新型执法模式既帮助企业指出了转让定价问题，消除了风险的扩大，又展示了中国友好的税收环境，因此企业主动提出进行特别纳税自行调整，并于近日补缴税款及相应利息合计 2980 万元。

此案是针对高利润率企业依据经济实质进行税款调整的一次成功实践，是包头市税务局补缴税款金额最大的反避税案例。对推动反避税工作从“重调查”向“重管理”模式升级、消除跨境税收风险维护税基安全、稳外资、稳投资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提高了包头市反避税业务人员的办案能力，为建设高素质国际税收人才队伍打下了坚实基础。

## 2、内蒙古税务局 2020 年深入实施跨境利润水平监控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坚定不移服务“一带一路”，助力扩大对外开放。夯实国际税管理基础，设立蒙古国、捷克、斯洛伐克和俄罗斯税收信息研究室，助“走出去”企业防范境外涉税风险；提升反避税管理水平，深入实施跨境利润水平监控，维护国家税收权益；优化非居民税收管理举措，非居民企业累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免税 4.7 亿元，实现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纳税人办理付汇金额近 60 亿元。

## 3、海南三亚税务局推进跨境利润水平监控试点工作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

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根据省局的工作部署，省局国际税收管理处何云高处长带队于 2020 年 9 月 10--11 日到三亚局指导国际税收管理工作，重点围绕跨境利润水平监控试点工作，召集三亚市局国际税收管理科、相关区局人员进行座谈，市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丁丽星参加座谈会。我局今年被列为全省新增的试点单位，共有两户企业列入试点范围。座谈会上，省局、市局、区局充分沟通该项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当前面临的问题，研究解决方案，以期共同推进。

### 一、聚焦主题，突出重点

跨境利润水平监控试点工作涉及表格较多，数据内容涉及同期资料、集团年报、国别报告、行业报告等，时间跨度为 2009-2019 年。何处长强调，重点是既要保证总局考核表格相关的外部数据采集的完整率和准确率，也要统筹做好非考核表格相关数据的采集，要求省局相关岗位人员要及时关注总局考核指标的最新要求，做好工作应对和指导。

## 二、查找难点，精准指导

听取三亚局国际税收科汇报关于推进跨境利润水平监控试点工作情况后，何处长对三亚局前期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同时对存在的问题和与会的同志们进行深入分析。指出为进一步畅通与企业总部的沟通，一是要进一步压缩沟通的层级，建议尝试直接与总部管理层对接，联系总部财务管理层的领导，提高数据质量，加快外部数据采集进度；二是要对采集数据再加工，审核数据的逻辑关系，从风险分析的角度与企业沟通，对企业的配合度做好打分；三是要依据相关计算公式和逻辑关系抓紧对已采集的外部数据进行准确率测试。

## 4、山东青岛市李沧区税务局召开跨境利润水平监控工作推进会

来源：青岛市税务局

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

为落实好市局跨境利润水平监控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完成 2020 年度“全球一户式”监控系统数据采集录入工作，李沧区税务局组织召开跨境利润水平监控工作推进会，跨境利润监控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上，首先由税政二科负责人讲解了《2020 年跨境利润水平监控工作实施方案》，对该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进行强调，分管领导提出三点工作要求：一是，要按照方案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分户到组、厘清职责，层层压实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好绩效考核任务；二是，要充分利用各方面信息，提高数据采集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要注意与企业沟通的方式方法，做好相关数据保密工作。随后，业务骨干带领大家一起学习了特别纳税调整、同期资料以及关联申报的有关文件资料，提高大家政策掌握水平，为接下来采录工作做好准备，并一起梳理了表格内容，明确填表口径和注意事项。最后，业务骨干们集中讨论，明晰接下来的工作思路，研究解答存在的难点，力争圆满完成接下来的工作任务。

## 5、山东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扎实推进跨境利润水平监控工作

来源：青岛市税务局

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做好监控系统数据采集录入工作，建立“全球一户式”跨国公司利润水平监控系统，统一数据口径，统一风险评价体系，对风险企业进行全景扫描和风险测试，形成每一户企业转让定价风险和遵从档案，是今后反避税工作的重要基础，意义重大。城阳区税务局在市局指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克服困难，扎实推进跨境利润水平监控工作。

局领导多次参加工作小组协调推进会，要求正确处理加强管理与促进开放的关系，加强对跨境利润水平监控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针对我局两户企业关联业务复杂、集团公司涉及的业务主体数量巨大，业务板块繁杂的情况，转变观念，调整思路，明确目标，落实任务，按照市局要求统筹安排工作，稳步推进。

## 6、烟台市税务局回复市政协提案时明确要加强跨国公司利润水平监控

来源：《烟台市税务局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133168 号提案的回复》

日期：2019 年 6 月 26 日

跨国公司利润水平监控系统是总局以“全球一户式”分析框架为基础建立的，该系统整合内外部信息与相关数据，以风向管理为导向，以分类分级管理为重点，引导纳税人主动遵从，实现了反避税工作从“重调查”向“重管理”的转型升级。目前山东省作为第二批试点单位，总局要求今年至少选取一户企业录入该系统，涉及 10 个年度 700 多张表格，要求综合完成率不得低于 90%，省局将该项任务交由烟台完成。总局要求到 2022 年所有单位录入跨国公司利润水平监控系统中监控对象跨境关联交易总量至少达到本地区跨境关联交易总量的 50%。今年这项工作选择的是开发区的一户企业，从明年开始将陆续扩大到其他单位。

监控管理作为提高纳税人遵从度、增加税收收入的重要手段，我们通过日常征管、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和利润水平监控等手段，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去年全市在监控管理环节涉及企业 7 户，增加入库税款 7.6 亿元,位列全省第一，今年我们还要加大监控管理的力度。

## 7、贵阳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科到高新区税务局开展跨国企业跨境利润监控工作

来源：高新区税务局

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3 日，市局国际税收管理科到高新区局开展跨国企业跨境利润监控集中办公工作。跨国企业跨境利润监控是反避税的重点工作，通过对跨国企业的数据收集了解其经营的全貌，对其转让定价风险进行扫描，根据企业的风险等级为其提供针对性的管理。此次市局国际税收管理科挑选了赛峰飞机发动机(贵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峰贵阳”)作为本年度跨境利润监控工作的主体，通过为期两周的集中办公，基本完成了对赛峰贵阳股权架构、关联交易情况和价值链分析等数据的填报工作。在集中办公总结会上，集中办公工作组就该项工作开展情况向高新区局领导进行交换，并针对集中办公中发现的情况向区局税源管理部门提出对赛峰贵阳的下一步征管意见。

## 8、广东梅县税务积极探索，开辟跨境利润水平监控新领域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

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加强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夯实利润水平监控和风险应对工作基础。按照上级的正确指导，探索开展以“全球一户式”跨境利润水平监控系统为重要抓手的税收风险识别与应对工作，对监控企业实施定向管理，有效提升企业的税收遵从度。

## (二) 广东省税务局在佛山试点推出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 将谈签时间压缩至 6 个月内

TPPERSON 按：2021 年 2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 号）涉及到的 10 项国际税收具体事项中就包含了制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发布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提高为纳税人跨境投资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的效率。TPPERSON 期待总局能尽快出台相应的具体操作办法。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 年开始就在佛山试点推出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将单边 APA 的谈签时间由以往平均需要 2-3 年时间压缩至 6 个月内非常值得点赞;同时相信该例单边 APA 的签署完成也会为总局即将要出台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的具体操作办法提供非常有益的参考依据。

原标题：佛山税务单边预约定价新举，支持外资企业“引进来”“留下来”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广东频道

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作者：程小江 姚文迟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极点城市，佛山是广东乃至全国对外开放程度最高的区域之一，外资经济活跃。目前，佛山共有外资企业 5854 家，其中港澳企业占比超七成。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外资企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在佛山试点推出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优化审核、流转、对接等环节，把谈签时间压缩至 6 个月内。

3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和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港资企业）正式签订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这也是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快速程序在佛山试点以来签订的第一份协议，标志着佛山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方面又迈出了新的一步。

据介绍，预约定价安排（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是税务机关与企业就企业未来年度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的一致安排。预约定价安排包括单边、双边和多边3种类型，其中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与一国税务机关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和流程组织与企业开展谈签。

一直以来，由于境内外的税制存在差异，跨境交易行为的定价高低与后续缴纳税收多少有极其密切的关系。外资企业在投资经营过程中，如果是与所属集团内部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开展跨境业务往来，则在交易定价方面存在较大的自由空间，甚至可能以低于市场价的行为进行交易，后续容易引发是否存在避税的争议。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林敬忠指出，创新推出单边预约定价快速谈签工作是税务部门落实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极点城市、落实“外资十条”的有力举措。苏岩对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表示祝贺，认为市税务局推出该项服务举措对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及已落地外资企业的发展壮大有重要作用和意义。

据悉，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应该参照与第三方独立企业的交易来确定价格，否则税务机关有权依法调整企业相应的纳税额。如果外资企业和税务机关就未来年度与关联企业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预先达成一致，把交易价格和利润区间提前“定下来”，即可减少税务部门对企业开展反避税调整，有效稳定运作成本，获得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税收确定性方案。

“以往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平均需要2-3年时间，而现在的简易程序将谈签和执行的阶段由原来的六个简化为三个，并进一步优化各阶段的审核、流转、对接等环节，谈签时间已缩短至6个月内。”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谢文捷表示，这是在疫情下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快速反应，有利于企业做出更好的发展规划和税收安排，同时，税务部门也可以对企业未来经营情况和纳税规模“心中有数”。

“我们作为港资企业,在跨境关联交易上时常面临定价问题,确实容易产生税收不确定性。现在税务部门推出快速简易程序,6个月内便完成谈签,就未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达成一致。”广东溢达财务总监肖风告诉记者,“我们的客户多集中在欧美,受国际贸易环境和全球疫情等影响,我们未来几年的经营压力较大,而谈签的快速完成,可以帮助我们稳定预期、减轻压力、防范风险,让我们能够更安心地经营。”

“本次快速谈签,是税收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有力有效服务‘六稳’‘六保’大局的一次创新尝试,也是广东税务落实税务总局2021年度‘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100条具体措施的举措之一,跑出了广东国际税收服务新速度。”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处长刘丽介绍,“支持外资企业‘引进来’‘留下来’、发展起来,一直是我们国际税收的重点工作。未来我们还会继续推出更多服务举措,为外资企业提供税收确定性,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 【企业声音】

近年来,外部市场环境瞬息万变,国际贸易摩擦也是一波三折,企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此背景下,国家从中央到地方,密集出台、落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惠企政策,给了企业立足国内,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巨大信心。

快速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协议,就是佛山市税务、商务部门,在国际税务征管方面,针对纳税信用良好的企业,推进的一项快速谈签机制。旨在增进税企之间的了解,支持溢达这样的跨国企业,高效解决国际税收争议,提升企业税收确定性的同时,时间跨度也从以往的平均两到三年,简化到半年左右,使企业可以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专注于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

今天的签约,是广东省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在营造更优越的税收营商环境方面的又一次大胆创新探索,再次充分展现了政府服务外资企业、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方面的决心和魄力。这对于新常态下承压前行,且亟需政府政策支持,快速实现转型升级的企业来说,更具有重要意义。——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马伟萍

##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 (一) 深圳市税务局解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 10 个热点问题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 1、企业所得税法上所称的“非居民企业”是指哪些？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六十条规定：“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第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第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款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 （一）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
- （二）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三）提供劳务的场所；

(四) 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

(五) 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非居民企业取得中国境内或境外所得时，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何判断自己取得的所得是来源于境内还是境外的所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可归纳如下：

| 所得   | 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所得                         | 在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所得       |
|------|-------------------------------------|--------------------|
| 境内所得 | 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全部缴纳企业所得税   | 应当就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 境外所得 | 应当就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无需缴纳               |

小贴士：“所得”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实际联系”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实际联系，是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拥有据以取得所得的股权、债权，以及拥有、管理、控制据以取得所得的财产等。

境内、境外所得划分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一）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 （三）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五）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 （六）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3、居民企业及非居民企业取得境内及境外所得时，企业所得税征税范围、税率、申报方式上有哪些不同？

答：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征税范围、税率及申报方式对照表如下：

| 项目   | 居民企业  | 非居民企业         |          |
|------|-------|---------------|----------|
|      |       | 设立机构场所        | 未设立机构场所  |
| 境内所得 | 全部    | 全部            | 特定所得     |
| 境外所得 | 全部    | 有实际联系的        | 无        |
| 税率   | 25%   | 25%           | 10%或协定税率 |
| 申报方式 | 自行申报  | 自行申报为主，部分指定扣缴 | 源泉扣缴     |
| 备注   | 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         | 预提所得税    |

4、境内居民企业向境外非居民企业分配股息红利，该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请问是否需要为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若需要，应在什么时间代扣代缴？

答：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三、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故境内企业有代扣代缴的义务。”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第七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扣缴义务人发生到期应支付而未支付情形，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非居民企业取得应源泉扣缴的所得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相关应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际支付之日。”

所以，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所得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即是股息的实际支付之日。扣缴义务人应在实际支付之日代扣税款，并在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

5、我司是外商投资企业，现需将股息汇给香港股东（企业），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要怎样处理？

答：一、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七日内缴入国库。可登陆“深圳市电子税务局-套餐业务-非居民税收套餐”办理相关涉税业务。

二、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该香港股东为香港税收居民，能否享受内地与香港税收安排规定的更低税率，详见《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及议定书之股息相关条款。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安排）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安排）待遇，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三、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的外汇资金，除《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办理流程详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税务局官网首页-办税指南-国际税收-涉税情况报告-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6、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发生了一笔交易，属于企业所得税法上规定的源泉扣缴情形，现办理代扣代缴申报时还需要办理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吗？

答：不需要。合同备案登记原来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文件印发）规定的。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废止了国税发〔2009〕3号文件，取消了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每次签订涉及源泉扣缴事项业务时办理合同备案手续和《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扣缴义务人除自主选择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前报送有关资料的外，不再需要办理该项合同备案手续。

**7、境内居民企业向境外非居民企业支付了一笔咨询服务费，该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请问是否需要为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答：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三、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所以，如果该非居民企业为您提供的咨询服务完全发生在中国境外，则不属于来源于境内所得，无需为其代扣代缴。若该非居民企业为您提供的咨询服务完全或部分发生在中国境内，则有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需要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作为境内支付方，您需要为其办理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申报。

如果该境外企业所属居民国与我国签订有税收协定，则需要判定该咨询劳务适用常设机构条款的问题。

8、境外公司与境内公司签订合同提供应税服务，现因某原因合同取消，但是境内公司已经办理了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或劳务项目报告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请问上述两个备案该如何处理？是否需要作废？

答：已经取消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或劳务项目报告可以不处理；处于“已提交未支付”状态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均可作废，您可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直接进行作废，处于“已支付”状态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不可作废。

9、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成功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后，未收到或误删除了载有“备案编号”和“验证码”的短信，请问可以重新发送短信吗？要如何才能获取备案编号及验证码信息？

答：当前系统暂未设置短信“重新发送”功能，您可以登录电子税务局相应模块查询备案编号及验证码信息。电子税务局路径是：首页—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网上申请文书结果查询及领取，在“尊敬的纳税人”开头的那一段中，可以看到“本次备案编号”，在“网上申请文书结果查询及领取”下有“打印”。可以打印备案编号及验证码。

10、在电子税务局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后，发现付汇金额等信息填写有误，该如何处理？

答：若备案表信息有误，支付人可在办理付汇前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直接作废备案表后，重新录入新的备案表，从而产生新的编号和与之对应的验证码。与此同时，已作废的备案表编号将交换至外管局，银行网点用“已作废的备案表编号“验证码”打开后，外汇局系统将提示该备案表已作废。

## （二）北京延庆区税务局持续做好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管理工作

来源：北京延庆区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一是提前介入，研判合同实质。积极推进付汇合同的提前预判、专岗对接，“一对一”精准提供纳税宣传辅导，帮助企业理清经营业务实质，扫除政策认知盲点，积极开展“走出去”付汇业务。

二是专岗负责，密切科所联动。专人专岗设立付汇台账统计，按月对非居民支付备案信息进行后续监控管理，发现疑难点问题及时与厅所专岗干部保持密切沟通，确保比对审核要点准、资料报送全、解决问题快。

三是税企沟通，强化宣传引导。强化事后监管，在备案合同事后审核、净入库收入统计、申报核查等后续管理环节主动问需，提示企业及时完税。对申请享受减免税待遇重点企业，积极宣传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优惠相关政策，引导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

## （三）常设机构类型多，具体判断别弄错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作者：张晓南 俞人杰

最近一段时间，笔者接到不少纳税人的咨询：我公司是否属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如果是，属于哪种类型？所谓常设机构，就是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活动的固定营业场所，主要用于确定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对缔约国另一方企业利润的征税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新协定”），常设机构主要包括一般常设机构和工程型、劳务型、代理型三类特殊常设机构。

### 一般常设机构

一般常设机构通常有三个特点，营业场所是实质存在的，营业场所是相对固定的且在时间上有一定持久性，全部或部分营业活动是通过该营业场所进行的。

举例来说，境外 A 公司是一家生产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办事处为其在中国采购原材料。由于该办事处属于专为 A 公司采购货物或商品为目的所设的固定场所，没有开展营业活动，因此不应被认定为常设机构。但是，假设 A 公司是一家采购代理公司，其主营业务就是为客户提供采购服务并收取服务费。这种情况下，A 公司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办事处开展的采购原材料业务，其实质为经营性活动，应被认定为 A 公司在境内的常设机构。

根据中新协定，符合条件的经营性固定场所构成常设机构，而准备性、辅助性的固定场所不构成常设机构。实务中，需要注意区分经营性固定场所与准备性、辅助性固定场所。通常情况下，从事准备性、辅助性活动的场所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其活动也不会构成企业整体活动基本的、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该场所开展的活动仅为本企业服务，并不服务于其他企业，其职责仅限于事务性服务，不起到直接营利的作用。

需要注意的是，在判定固定场所是否构成一般常设机构时，时间上有一定持久性，指的是该场所基于长期目的而设立的，不代表其受到 6 个月或 183 天等持续时间的限制。假如以持续性为目的的营业场所因投资失败提前进行清算，即使存续时间很短，也应判定自其设立起就构成常设机构。

### 工程型常设机构

对于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对方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只有在此类工地、工程或活动的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时，才构成工程型常设机构。

为了防止企业通过人为拆分工程项目的方式避免其工程项目构成常设机构，中新协定解释中提到，如果新加坡企业在中国一个工地或同一工程连续承包两个及两个以上作业项目，应从第一个项目作业开始至最后完成的作业项目止，计算其在中国进行工程作业的连续日期，不以每个工程作业项目分别计算的时间为准。所谓一个工地或同一工程连续承包两个及两个以上作业项目，就是在商务关系和地理上是同一整体的几个合同项目，不包括该企业承包的或者是以以前承包的与本工地或工程没有关联的其他作业项目。

假设境外 B 建筑公司承接境内 C 公司的专业设备厂房建设工作，分别与 C 公司签订选址勘探、物料采购、建设施工、工程验收等分项合同，每项合同持续时间均不超过 6 个月，但总工程持续时间为一年半。此时，税务机关可能根据项目实质，认定其为同一项目，并认定该项目在 C 公司境内构成工程型常设机构。

### 劳务型常设机构

劳务型常设机构针对的是缔约国一方派其雇员到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劳务活动的行为，在判断此类常设机构时，需要考虑时间因素。只有在任意 12 个月内，雇员为从事劳务活动在缔约另一国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时，才构成劳务型常设机构。

实务中，非居民企业通常会向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关联企业派遣人员，担任境内企业高管或其他技术职务，并由境内企业向该境外企业支付派遣人员的工资、薪金以及管理费等。此时，非居民企业是否在中国境内构成机构、场所难以把握，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9 号）的规定进行判断——如果派遣企业对被派遣人员的工作结果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和风险，考核评估被派遣人员的工作业绩，应视为派遣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提供劳务；如果派遣企业属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企业，且提供劳务的机构、场所具有相对的固定性和持久性，该机构、场所也构成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

假设境外母公司派高管甲先生到境内子公司工作，甲先生主要负责在子公司行使母公司的股东权利，为母公司提供对子公司投资的有关建议、代表母公司参加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等活动。此时，不能因甲先生被派遣到境内子公司工作，就认定境外母公司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或常设机构。

### 代理型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代理人在另一方进行活动，如果代理人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则该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

根据中新协定，独立代理人通常不构成常设机构，因此需要注意独立代理人和非独立代理人的区别。所谓独立代理人，就是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人，为多家企业提供代理服务，不单独服务于某一家企业。经纪人、中间商等一般佣金代理人等都属于独立代理人。

例如，法国 M 公司是医用设备供应商，委托境内专门经营医疗设备代理的 N 公司为其代理销售医疗设备，N 公司按照成交价格的 5% 收取销售佣金。N 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为国内外多家不同的医用设备供应商提供代理服务。在这种情况下，N 公司不构成 M 公司的代理型常设机构。（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

### 第三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篇

#### (一) 经合组织同意新的同行评审程序以提高税收裁定的透明度

来源：OECD 官网

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为了维持和进一步提高税收裁定的透明度，经合组织/G20 BEPS 包容性框架将 135 个国家和地区平等地进行国际税收规则的多边谈判，批准了该程序。BEPS 行动 5 对 2021 年至 2025 年的透明度框架的同行评审（也提供法语版本）。这包括用于评估最低标准执行情况的增强的职责范围，以及简化的方法论，对同行评审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

新流程建立在涵盖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同行评审第一阶段的基础上，从 124 个同行评审辖区收集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迄今为止已进行了超过 20000 项税收裁定的 3600 次交易。BEPS 包容性框架进行的最新同行审查进一步强调了其成功，该审查发现 81 个辖区完全符合最低标准。

随着新的同行评议程序的达成一致，与 2020 年有关的 2021 年评议正在进行中，预计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取得结果。

#### (二) 提高大型跨国企业的税收透明度，欧盟向此迈进了一步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作者：IBFD 研究员 Teresa Morales 报道

欧盟理事会呼吁加强大型跨国企业所得税信息披露。2021 年 3 月 3 日，理事会常驻代表委员会要求葡萄牙总统与欧洲议会展开谈判，以通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订欧盟指令 2013/34/EU 关于部分企业和分支机构所得税信息披露的指令提案》（CBCR）。

一经采纳，该指令将要求合并总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或独立企业公开披露其在欧盟各成员国缴纳的所得税和其他涉税信息。成员国将有 2 年的过渡期。

下一步，葡萄牙总统将与欧洲议会探讨在二读时达成协议以尽快采纳该指令的可能性。

## 第四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 （一）税务大数据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保障

来源：银川日报

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为了更好地做好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该局通过整理收集各类税务大数据信息,帮助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为“六稳”“六保”做好税收保障。

#### 大数据让税务服务精准化

建立《走出去企业清册》《外商投资企业清册》,全方位掌握企业投资项目的动态变化。通过收集企业数据,结合从商务、外管、银行等部门取得的信息,更新完善 54 户“走出去”企业清册、65 户境外被投资企业清册、100 户外商投资企业清册。根据清册数据确定了 8 户重点走出去企业和 10 户外商投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管理,涉及股息分红、境外承包工程、境外直接投资、境外提供劳务 4 项业务,为有针对性地做好管理服务工作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大数据为银川市税务局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提供了保障,让每个在银投资的境外投资者对优惠政策有充分的了解。2020 年,银川市税务局共有 2 户外商投资企业的 14 个境外投资者,将用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再向中国境内进行投资,申请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优惠政策,共计优惠企业所得税 3912.27 万元,这是此项政策在宁夏首次落地生根,为宁夏外资经济增长起到正面导向作用。

#### 帮助企业规避跨境税收风险

宁夏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和新加坡设有分公司,2019 年,该公司与境外公司的贸易额达到 4.6 亿元。2020 年,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前所未有的税收挑战。银川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就同期资料、国别报告撰写、对外支付备案等业务向企业进行辅导,同时将其纳入跨国公司利润水平监控体系中进行管理,系统排查风险指标

150 个，风险点 1800 个，风险数据数千条。通过数据分析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帮助企业有效规避跨境税收风险。

银川市税务局还对现有“走出去”“引进来”企业境内和境外税收风险点进行整理和汇总，通过监控分析和识别分类，对辖区内“走出去”企业实施风险分类管理，对处于筹建期等状态的 20 户“走出去”企业，确定为低风险管理对象，通过政策宣传、遵从引导等方式进行风险管理；对境外已正常经营的 8 户企业，确定为中高等风险管理对象，通过对其日常申报数据、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开展风险预警提醒，发放风险提示单 8 份，对企业的高危风险进行提示。

## （二）北京通州区税务局：积极发挥税务力量，助力城市副中心“一带一路”建设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十三五”期间，通州区税务局立足城市副中心经济发展新形势，多层面、多角度、多举措助力城市副中心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

**1. 税收优惠：**为“走出去”“引进来”企业注入“强力补血剂”。严格落实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结合企业行业类型、经营特点，将跨境应税服务、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等政策进行清单化分解，确保各项减税红包精准落地。不折不扣执行税收协定，有效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帮助企业降低税负成本，提升国际竞争力。

**2. 精准导航：**为“走出去”“引进来”企业安上“千里眼”“顺风耳”。组建国际税收管理专业化团队，配合“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活动开展税收政策宣传，累计开展团队化辅导、“面对面”座谈和“税务+直播”政策宣讲 60 余次。制定国际税收业务手册和包含基本办税流程、税收协定解释和执行、国别投资税收指等内容的问题答疑手册。按年度建立“走

出去”企业清册，实时跟踪企业情况，开展专项投资税收风险防范指导，帮助企业“问诊下药”，有效降低境外经营税收风险。

**3.集成服务：为“走出去”“引进来”企业扬帆出海“保驾护航”。**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连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运用“互联网+”思维，推行“国际税收业务套餐”，实现全部业务网上。简化出口退(免)税、对外支付备案等业务流程，提升国际税收办税便利度。“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备案 3775 条，涉及国家 48 个，涵盖“一带一路”国家 14 个。完善税企沟通机制，为重点跨境企业提供“绿色通道”、定制咨询等个性化服务。组建国际税收外语人才库，吸纳英语专八、日语、韩语等外语专业人才 20 余名，为跨境企业提供“双语”涉税服务。

**4.纾难解困：为“走出去”“引进来”企业应对疫情“雪中送炭”。**2020 年面对疫情冲击和各种风险挑战，税务部门主动作为，助力“稳外资”、“引外资”。针对跨境税收业务受疫情影响大、涉税问题复杂等特点，专人对接，集体研讨，高效处理非居民接受捐赠、再投资递延纳税、境外所得抵免等问题。针对环球影城项目实施个性化纳税服务和风险提示，助力其以最短时效完成对外支付备案，解除境外供应商对疫情之下其支付时效的疑虑，充分赢得境外供应商信任，相关服务举措受到纳税人好评。

### (三) 国际工程相关跨境服务的税务探讨

来源：税海之星

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作者：梁红星 彭晋

**核心提示：**中国“走出去”建筑业企业可以提供与国际工程相关的跨境服务（劳务）类型有很多，笔者主要对与国际工程密切相关的境外建筑服务、境外工程设计服务、境外工程勘察

勘探服务、集团总部海外项目管理服务和境外项目公关代理费所涉及的中国与东道国（境外工程项目所在国）企业所得税、以及相关双边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纳税调整、增值税（或货物及服务销售税）和印花税（合同税）做一个归纳和整理，结合常年在境外工作的经验，对上述相关各个税种做简要小结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些参考建议，希望能对中国“走出去”的建筑业企业有所参考和帮助。

全文链接请点击：[国际工程相关跨境服务的税务探讨](#)

#### （四）“走出去”企业请注意：法国税务机关重点稽查三类问题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作者：让-皮埃尔·列布 查尔斯·梅纳德 郝进军

近年来，法国税务稽查趋于常态化，与税务稽查相关的刑事案件也在增多。据统计，2019 年，法国通过税务稽查方式追缴税款约 90 亿欧元，与 2018 年相比增长 16.3%。同年，共有 1826 起税务案件被移交给司法机关。笔者了解到，在赴法投资的中资企业中，不乏受到税务稽查的企业。因此，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做好日常税务合规工作的基础上，及时了解法国税务稽查的情况、稽查重点以及复议程序等，减少税务风险。

#### 稽查部门分四级，远程稽查更常见

法国税务稽查部门分为四个层级——最高层级为税务稽查机关，属于法国中央行政部门；第二层级包括国家税务调查局、大型企业管理局、非税收居民管理局等，属于国家级部门；第三层级为税务稽查部，属于大区级部门；第四层级包括省级公共财政部、大区级公共财政部，属于省级部门。实务中，大型企业的稽查工作主要由国家级机关负责。中资企业根据其在法国的规模和地域分布，稽查工作通常由大区级、省级机关负责。

一般来说，法国税务稽查主要有远程稽查和现场稽查两种形式。远程稽查主要是针对企业的各项文件进行检查。2014 年起，法国开始实施会计电算化制度，法国税务当局对纳税人信息的掌握更加高效灵活，远程稽查的应用场景更为广泛。现场稽查可以作为远程稽查的后期补充手段，也可以单独实施。

值得一提的是，“数据挖掘”这项人工智能技术，在税务稽查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技术结合了人工智能、统计学和数据库内容，对提供给各公共机构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加强监控，并将税务检查范围拓展到社交网络上。2019 年，22%的税务稽查使用了这一技术，法国税务当局有关负责人曾表示，计划到 2022 年将这一比例提高到 50%。

### 三类问题是重点，稽查后果很严重

从现有的稽查案例来看，新型经济、转让定价和某些重组业务这三类事项的涉税问题，将成为法国税务机关未来关注的重点。

在新型经济方面，数字经济是法国税务机关关注的重点。通常情况下，常设机构概念、数字公司创造价值的地点等问题十分关键。法国税务机关通常会借助国际行政协助与国外的税务机关进行信息交流。纳税人应当根据政策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供真实、清晰、透明的信息。

在转让定价方面，法国税务机关重点关注国别报告义务。同时，法国国内及国外核查部、税务稽查部会通过多边税务稽查，分析纳税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关于无形资产及可视为利润转移的法律地位变化的税务调整，也是稽查的重点方向。

在重组业务方面，如果企业重组后在经营活动上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影响亏损结转等情况，往往会被认为是对企业产生重大税务后果的操作，可能会引起税务稽查部门的关注。

税务稽查完成后，税务机关会以挂号信等正式的书面形式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根据纳税人违规或违法情节的不同，税务稽查后果通常有三种。在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税款、未纳税申报或延迟申报以及申报税款金额不足等情况下，纳税人会面临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等

经济制裁。存在采取欺诈手段的严重违规行为、税务欺诈金额 5 万欧元以上的法人，或者在 12 月内由于不遵守税务义务被至少两次制裁的非合作网上平台的运营商，会面临在税务机关网站上被点名批评等行政制裁。如果纳税人存在税务欺诈行为，甚至是涉及金融洗钱活动等性质恶劣的案件，还将面临刑事制裁。

### 复议申辩有规范，充分利用沟通权

如果纳税人不认同税务处理决定书，可以在征税执行前提出税务复议或税务申辩。税务复议是向税务稽查人员的上级复议，根据具体稽查人员的级别不同，纳税人可选择向稽查长或省级相关人员申诉。所谓税务申辩，就是通过新政管理委员会调停争端。笔者建议，赴法投资的中国企业详细了解税务复议、税务申辩的程序，以便在出现争议时合理维护自身权益。

企业在进行兼并、收购等活动时，如果发现了标的企业存在历史遗留的税务问题等税务异常情况，可以向法国税务机关专门开设的“企业合规服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诉，以免出现非故意性的税务违规行为。

在法国，税务机关拥有与纳税人、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沟通权。为了减少稽查风险，纳税人可以在及时履行申报义务的基础上，合理利用这一权利与税务机关进行充分沟通，建立互信关系。笔者建议赴法投资的中资企业，做好税务合规工作并及时进行税务申报，同时做好信息透明化工作，及时、规范备案各类合规性手续和文档，树立良好的税务合规形象。

（作者：让-皮埃尔·列布、查尔斯·梅纳德系安永法国合伙人，郝进军系安永中国合伙人）

##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 （一）深圳南山区税务局积极探索国际税收管理数字化转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近日，南山区税务局以税收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抓住当下数字化经济发展热点，举办了“走出去”税收沙龙。沙龙主题聚焦数字经济挑战下“走出去”税收考量，与会嘉宾有深圳市税务局林伟明副局长，深圳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第四税务分局和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业务骨干，以及辖区重点“走出去”企业。

沙龙邀请了毕马威转让定价专家团队进行有关“BEPS（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以及“两大支柱方案”的税收课题进行授课分享，课程紧跟经济发展热点，及时为企业提供税收辅导，同时也搭建了一个良好的“三方”沟通平台，持续优化“走出去”企业纳税服务，为今后持续推进国际税收服务畅通了渠道。到场企业结合自身跨国业务发展，提出数字经济下面临的税收疑难，由机构专家与市局业务骨干共同为其答疑解惑。

在沙龙中，林伟明副局长指出，世界经济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数字经济是全球未来的发展方向，在当前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下，税收管理面临的如数字化转型的等国际课题值得我们深入思考。在场的企业代表中兴通讯税务总监张晓颖表示，此次沙龙机会难得，不但能够听到专家专业性很强的授课，又能够及时得到税务机关的答疑，对其“走出去”业务的管理提供了许多专业指导意见。

据了解，南山区税务局辖区外向型企业多、对外经济交流频繁，2020 年共计完成对外支付审核 2560 余户次，辖区享受税收协定企业户数为 156 户，涉及享受减免税款 6.52 亿元。因此，南山区税务局积极聚焦纳税人需求，用好税收数字化转型手段，解决“走出去”企业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数字中国的战略布局中彰显深圳税务的担当作为。近年来，南山区税

务局致力于深挖数字化潜力促进管理效能，不断推进税收数字化转型，在开发“智能”审批系统、无纸化工程，探“智慧地图”、“风控数字化平台”等方面均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下一步，南山区税务局将继续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在现有数字化转型的基础上，致力于服务“走出去”企业的数字化基层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和区块链等技术，做到“服务”和“管理”两手抓，将数字化转型的“用户导向”思维、“数据驱动”模式、“赋能共享”理念融入到“走出去”企业的服务和风险防控当中，提升辖区应对数字经济背景下“走出去”企业税收竞争力，使南山区税务局能够更多更好地参与到国际税收交流合作中，向世界展示深圳税收新发展、新理念和新举措。（王旅倩 吕嘉诚）

## （二）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优化国际税收服务 高效精准服务企业

来源：人民网-天津频道

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这次业务办理让我们真真切切感受到了和平区税务局对企业的优质暖心服务，感受到了税务干部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和高效廉洁的工作作风。”近日，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收到了来自天津市盛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锦旗和感谢信，字里行间传达了企业对和平区税务局的衷心感谢。

天津市盛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企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酒店管理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在向香港股东支付股息红利所得时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由于资料多，对相关办理流程掌握不甚熟悉，该企业财务负责人高女士很是着急，前来和平区税务局咨询，受到了国际税收管理科工作人员的热情接待。税务干部全程跟踪服务，通过微信和电话沟通解答各项申报问题，辅导企业网上填写资料 10 余份。仅仅用了一个工作日，企业就通过网上填报资料，享受了协定待遇申报纳税，并完成最终对外支付。

“将税务温度和速度传递至每一位纳税人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和平区税务局副局长高文珍介绍说，和平区税务局积极优化国际税收服务，一方面着力提高办税便捷性，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从“备案制”升级为“申报制”，3 大项 11 类国际税收业务可网上办理，通过税企微信服务群广泛宣传网上办税业务操作，在线远程“面对面”为企业讲政策、讲操作；另一方面注重提高服务精准性，按照企业涉税业务特点，分类建立微信服务群，提供“靶向”政策推送，对个别性特例性问题采用一对一电话辅导和上门服务的方式解决。

### （三）经合组织各国税收收入来源分析报告出炉——各大洲税收收入构成大不相同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

作者：何振华 胡译颖 陈竹山

近日，美国税收基金会公布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政府税收收入来源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该报告用翔实的数据，分析了 OECD 成员国 2019 年的主要税收收入来源构成、各大税种收入占比变化趋势、各大洲之间税收收入来源差异以及成员国内部不同层级政府间税收收入分配等。

#### 五大类税种贡献最大

报告指出，消费税仍是 OECD 成员国最主要的税收收入来源，占税收收入总额的将近 1/3。其次是社会保险税，占比 25.7%。紧随其后的是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财产税，分别占 24%、9.6%和 5.6%，这五类税种筹集的税收收入占总税收收入的比重高达 97.2%。其他税种占税收收入总额的 2.8%。

报告中所指的消费税属于货物和劳务税，包括增值税、特种消费税、销售税等税种。OECD 成员国对消费税依赖较大，大多数 OECD 成员国征收增值税和特种消费税。美国是 OECD 成

员国中唯一未开征增值税的国家，除阿拉斯加州、特拉华州、蒙大拿州、新罕布什尔州和俄勒冈州 5 个州以外，45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在全州范围内征收销售税，38 个州的地方政府征收地方销售税。此外，美国在香烟、酒精等商品的生产环节还征收特种消费税。智利、匈牙利、拉脱维亚对消费税的依赖程度排在前三位，消费税占税收收入总额比重依次为 53.1%、45.3% 和 45.1%。瑞士、日本、美国的消费税收入占税收收入总额的比重排在后三位，占各自税收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19.5% 和 17.6%。

在大多数 OECD 成员国中，社会保险税的来源既包括雇员的工资薪金收入，也包括雇主的工资薪金支出。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日本对社会保险税的依赖程度最高，社会保险税在这 4 个国家占税收收入总额比重依次为 44.3%、43.1%、42% 和 40.2%。丹麦对社会保险税的依赖程度最低，仅占税收总额的 0.1%，因为丹麦的社会保险支出大部分依靠其他税种负担，而非专门的社会保险税。在 OECD 成员国中，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是仅有的两个不开征社会保险税的国家。

个人所得税一般采用累进税率，这意味着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将随着所得的增加而提高。丹麦、美国、澳大利亚对个人所得税的依赖程度排在前三位，个人所得税在这三个国家占税收收入总额比重依次为 52.4%、41.5% 和 41.1%。哥伦比亚、智利、斯洛伐克共和国的个人所得税收入占税收收入总额的比重排在后三位，个人所得税在这三个国家占到税收收入总额比重依次为 6.2%、7.2% 和 10.9%。

通常，与其他税种相比，企业所得税收入占税收收入总额比重较低。OECD 成员国企业所得税收入占税收总额的比重平均值为 9.6%，哥伦比亚、智利、墨西哥、澳大利亚 4 国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占税收总额的比重排名前四，依次为 24.5%、23.4%、21.3% 和 19.1%；拉脱维亚、匈牙利、美国、意大利 4 国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占税收总额的比重排名后四，分别为 0.5%、2%、3.9% 和 4.6%。

财产税包括房地产税、赠与税、遗产税以及净资产税。对于大多数 OECD 成员国而言，财产税收入占比最低。英国、美国、加拿大对财产税的依赖程度排在前三位，财产税在这三个国家占税收收入总额比重依次为 12.4%、12.1%和 11.6%。爱沙尼亚、立陶宛、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奥地利的财产税占税收收入总额的比重排在后四位，财产税在这五个国家占税收收入总额比重依次为 0.6%、1%、1.2%、1.2%和 1.3%。

### 各大洲国家税收收入来源差异很大

在按洲际（包括非 OECD 成员国）分析税收收入来源时，可以看出各大洲税收收入来源构成差异很大，也反映了不同洲之间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报告指出，亚洲、非洲和南美洲国家更多地依赖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较少依赖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税；大洋洲国家完全不依赖社会保险税，消费税是该地区最重要的税收来源；相对 OECD 成员国平均水平而言，北美洲、南美洲对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依赖程度更高，对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税依赖程度较低。

消费税是非洲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占非洲税收收入总额高达 51.9%，远高于 OECD 成员国 32.3%的平均值。非洲国家对企业所得税的依赖程度也超过了 OECD 成员国的平均水平，但对社会保险税和个人所得税的依赖程度则远低于 OECD 成员国的平均水平。

亚洲地区的主要税收收入来源是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这两大税种在税收总额中所占比例高于 OECD 成员国的平均水平。亚洲国家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税收入分别占税收总额的 13.6%和 12%，均低于 OECD 成员国平均水平。亚洲国家的财产税收入占税收收入总额的比重和 OECD 成员国的平均值接近。

欧洲国家的各税种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和 OECD 成员国的平均值相似，部分原因是许多欧洲国家已加入 OECD。尽管如此，与 OECD 的平均水平相比，欧洲国家更依赖社会保险税。

在北美洲，消费税仍是各国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与 OECD 成员国的平均水平相比，北美洲国家对企业所得税依赖程度更高，对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税和财产税的依赖程度略低。

南美洲国家的消费税收入占比为 48.5%，高于 OECD 成员国的平均水平约 16 个百分点。南美洲对企业所得税的依赖程度也超过了 OECD 成员国的平均水平。南美洲国家对个人所得税的依赖程度较低，仅为 7.3%，而 OECD 成员国的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收入总额的比重的平均值约为 25%。南美洲国家对社会保险税的依赖程度也低于 OECD 成员国的平均水平。

在大洋洲国家，消费税收入占该洲税收收入总额的 56.1%，是当地最重要的税收来源，高于 OECD 成员国平均值将近 24 个百分点。同时，大洋洲对企业所得税的依赖程度超过了 OECD 的平均水平，个人所得税收入占比与 OECD 成员国的平均值相近。此外，大洋洲国家普遍没有开征社会保险税。

### 中央政府税收收入占比超五成

通常，各国政府包括中央政府（或联邦政府）、省级地方政府（或州政府）和省以下地方政府（州以下政府）。在 37 个 OECD 成员国中，澳大利亚、墨西哥、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美国、瑞士、德国 8 个国家实行联邦制，哥伦比亚和西班牙 2 个国家具有高度地方自治的政治结构，这 10 个国家的地方政府有征税权。

通过对这 10 个成员国的税收收入数据的对比分析发现：中央政府的税收收入占总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53.8%，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包括社会保险税，通常由中央政府管理）占比为 21.5%，省级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占比为 16.1%，省以下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占比为 8.4%。

澳大利亚、墨西哥、哥伦比亚、奥地利、比利时的中央政府（或联邦政府）税收收入占比超过 50%，依次为 81.2%、80.9%、73%、65.7%和 50.8%；德国和瑞士的占比相对较低，分别为 29.3%和 36.2%。

加拿大、瑞士、德国、美国、澳大利亚、西班牙 6 个国家的省级地方政府（或州政府）税收收入超过税收总额的 15%，分别为 39.4%、24.9%、23.7%、20.8%、15.5%、15.5%；奥地利、墨西哥、哥伦比亚占比较低，依次为 1.5%、4%和 5%。

瑞士、美国、哥伦比亚的省以下地方政府（州以下政府）税收收入在税收总额中占比较高，依次为 15.4%、15.1%和 12.5%；墨西哥、奥地利和澳大利亚占比最低，分别为 1.6%、3%和 3.4%。

德国、西班牙、比利时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占税收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依次为 37.9%、34.5%和 32.7%。加拿大和哥伦比亚的该比重较低，分别占税收收入总额的 9.1%和 9.5%，而澳大利亚不征收特定的社会保险税。

报告还对 1990 年~2019 年 OECD 成员国政府税收收入来源进行了分析：30 年来，尽管 OECD 成员国从 24 个扩充到 37 个，但消费税、社会保险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财产税五大税种地位稳固，占比从 96.8%上升至 97.2%；第一大税种一直是消费税，占比从 30.2%上升到 32.3%；社会保险税由第三大税种上升为第二大税种，占比从 23.3%上升到 25.7%；个人所得税占比从 29.9%降至 24%，由第二大税种降为第三大税种；企业所得税仍稳居第四大税种，但占比明显上升，从 7.7%上升至 9.6%；财产税占比从 5.7%略降至 5.6%，变化不大。

报告最后指出，OECD 成员国对消费税、社会保险税和个人所得税的依赖程度更高，对企业所得税和财产税的依赖程度较低；与 1990 年相比，OECD 成员国更多地依赖消费税，而较少依赖个人所得税，鉴于以消费为基础的税收比以所得为基础的税收产生的扭曲效应更小，这些税收政策的变化至关重要。

#### **（四）OECD 秘书长表示，通过二十国集团财长的强有力领导，可以达成两大支柱的共识**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作者：IBFD 研究员 Vasiliki Agianni 报道

OECD 秘书长强调了在今年 7 月份二十国集团（G20）财长会议上就数字经济税收挑战达成基于共识的解决方案的重要性。

OECD 秘书长在致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的报告中表示，如果无法达成基于共识的多边解决方案，则单边的、不协调的税收措施将会泛滥，再加上报复性的贸易制裁，终将破坏税收确定性和投资环境。不过，他承认，在 2021 年 7 月份举行的 G20 财长会议上达成基于共识的解决方案，其条件已经成熟。一方面，支柱一和支柱二蓝图为此奠定了扎实的技术性基础，另一方面是达成共识的政治条件，美国新政府对 7 月份达成多边共识已经释放出强烈和积极的信号。

除了应对数字经济为企业税收带来的挑战，OECD 还推进了解决数字化带来的其他税收挑战的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 制定加密资产新的税收报告框架，以期在 2021 年下半年提出全面的实施方案；

- 落实对在线销售商品、服务和数字产品有效征收增值税的标准，2021 年制定共享经济和零工经济的增值税新指南；

- 制定卖方在共享经济和零工经济申报的范本规则，就平台运营商提供的国际信息交换的新框架达成协议。

#### （五）英国将废除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有关的国内法规定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作者：IBFD 知识中心负责人 Belema Obuoforibo 报道

在《2021 年预算》中，英国政府宣布废除国内法中关于向欧盟关联企业支付年度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相关国内法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这类付款需要缴纳预提税，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即将废除的这些规定是《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在英国落地实施的国内法。自英国脱欧过渡期届满（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该指令在英国不再适用。

相关的法律将纳入《2021 年财政法案》。

### 年度利息

英国政府还宣布撤销所有相关的“豁免通知”。此前，这些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向其欧盟境内的关联企业支付利息时，无需缴纳预提税。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撤销规定正式生效。

如果利息的收款方此前已经申请了豁免，并且利息付款方已经收到豁免通知，则收款方可以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向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HMRC）申请税收协定减免。

### 特许权使用费

同时废除的还有特许权使用费的相关国内法规定。此前，如果付款方企业在向其欧盟境内的符合条件的关联企业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时，若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这笔款项可以豁免预提税，则该企业可以向其关联企业支付总特许权使用费。英国政府将拟定先发制人的规定，防止纳税人滥用这些即将废除的规定。

如果支付的款项符合税收协定的规定，仍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减免。如果付款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收款方是这笔款项的受益所有人且有资格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则付款方可以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支付款项。这种情形无需提前向 HMRC 申请。

## （六）利用转让定价规则实现支柱一方案目标的可行性探讨

来源：iTax 与生活周看

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

作者：金戎 高峰

**核心提示：**本文结合 OECD 支柱二方案，通过 OECD 支柱一方案与转让定价方案在简洁性与确定性方面的比较，充分探讨以转让定价方案实现支柱一方案目标的可行性。OECD 支柱一方案基于数字经济的全新商业模式引入基于跨国企业集团整体的开创性利润分配机制，但由于部分背离独立实体原则，需要制定全新规则以支撑全新的公式分配机制。因此，相对客观现实，支柱一方案跨度过大，为弥合与现实差距，方案设计不得不复杂，且充满不确定性。而转让定价方案完全基于现行机制与现实，结合新征税权(虚拟常设机构)，以无形资产为切入点，将全新数字经济商业模式融入现行转让定价规则体系。因此转让定价方案相对更加简洁且更具确定性，而简洁与确定性是可行性的关键。从转让定价视角看 OECD 支柱一方案，可以深刻体会到 OECD 为何未将其在 BEPS 行动 8-10 的最新发展应用于数字经济，而应用公式分配法增加市场国在全球利润分配的份额。在全球利润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市场国利润份额的增加是以价值链上其他环节减少为代价，这包括以生产加工为主的广大发展中国家，这种利润重分配实质实际上为公式分配法所掩饰。此外，公式分配法依据一些列参数在市场国之间分配剩余利润，实际上为数字经济跨国企业和各国政策制定者打开另一扇税收博弈之门，跨国企业和政策制定者都会操纵这些参数向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例如，2021 年 1 月 21 日，耶伦在财政部长任职提名听证会上谈到，将把 GILTI 最低税率标准提高到 21%，这远高于 OECD 支柱二方案建议的 12.5%标准，这种税收博弈已初见端倪。2021 年 2 月 25 日，耶伦在 G20 会议致信中明确表示，美国对支柱一方案不再坚持“安全港”建议，这种态度的转变为双支柱方案的最后达成扫清了障碍，但双支柱的最终方案仍存在很大变数。

**全文链接请点击：** [利用转让定价规则实现支柱一方案目标的可行性探讨](#)

## 【思迈特财税咨询线上交流第三期】专业服务机构如何拓展同期资料业务

### 【背景】

春天来了，国际税收春天的脚步也近了！为配合 BEPS 十五项行动计划的落地实施，我国先后发布了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规范同期资料管理并明确反避税管理的有关问题；2018 年国地税机构合并了，“1+3+N”的反避税管理体系业已形成；2020 年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了，各地税务机关纷纷加强对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审核力度；而 2021 年各地税局对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重视比以往年度来得早了很多，春节假期前后思迈特财税咨询就已经陆续接到一些企业和合作机构的电话或微信咨询，税局要求企业补做 2017-2019 年度的同期资料或其提交的同期资料不合规而被要求重新编制。税务机关加强同期资料审核对专业服务机构来说是重大利好，为帮助专业服务机构抓住这难得的机遇，更好地拓展 2021 年同期资料业务，我们特举办本期线上交流活动。

### 【内容提纲】

- 1、什么是同期资料？
- 2、未按规定准备同期资料有什么影响？
- 3、同期资料业务拓展有哪些措施？
- 4、同期资料接洽要注意哪些问题？
  - (1) 工作计划书准备及报价
  - (2) 协议书起草及签署
  - (3) 如何准备资料清单

### 【主讲老师】：

谢维潮老师，张学斌博士在线参与。

**【参与对象】：**

本次活动只限思迈特财税咨询现有战略合作伙伴以及将达成战略合作伙伴的潜在专业服务机构参加，非诚勿扰，报名时麻烦提供专业机构实名及真实联系方式，多谢理解。

**【会议形式】：**

本期线上交流采用腾讯会议 APP 进行，同学们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 APP，需要参加的朋友请按以下联系方式提前报名，会议开始前三天我们会预定好会议并把会议链接发给报名参会的朋友，大家点击该链接即可参加。

**【交流时间】：**

2021 年 3 月 28 日（周日）早上 10:00—12:00

**【报名方式】：**

曾子睿：[zengzirui@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zengzirui@cntransferpricing.com)

电话：15084769587 0755-82810900

报名表

| 姓名 | 公司名称 | 手机 | 邮箱 |
|----|------|----|----|
|    |      |    |    |

再次特别提示：报名时麻烦务必提供专业机构实名及真实联系方式。

## 【欢迎加盟】 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 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8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 20 多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太原、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3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8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 【合作内容】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 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 2020 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 42 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

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版、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 30 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 2—3 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 SIC code 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 SIC code 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 [tp@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13088827747（微信同号）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